

豫章师范院校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，坚持“四项原则”。

- (一) 提倡学生不购买、不骑行、少骑行非机动车。
- (二) 实行安全责任分级按责承担，坚持管教结合。
- (三) 坚持疏堵结合，从严管理，规范与约束并举。
- (四) 坚持总量控制，申报审批和诚信备案制度，实名认证，文明骑乘与规范停放并举。

第三条 凡在我校工作、学习、居住的师生员工、家属、外来人员均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“非机动车”，是指以人力为驱动或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。包括自行车，电动助力车，电动或人力三轮车等。

第二章 审批与备案

第五条 校内非机动车进行审批与备案管理。

- (一) 在校学生应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交学生《非机动车家长知情同意书》及《豫章师范学院非机动车使用申请表》（详

见附件)，获学院批准后方可购买质量合格的非机动车。

（二）凡自行购买了非机动车的同学，必须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向保卫处登记报备，并加装学校定制的铭牌，在签订《非机动车安全使用与文明停放承诺书》后，方可在校内骑行。

（三）教职工和从业人员的非机动车进出校园实行登记备案管理，登记备案的车辆必须是本人使用，且车辆所有人为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。

（四）所有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《南昌市合格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》，并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号牌及行驶证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拼装，校内禁止无牌非机动车行驶。

（五）非机动车通行牌照（标识）应当安装在非机动车前端及后端醒目位置，保持清晰、完整，不得污损、故意遮挡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、伪造。

（六）学生毕业离校时必须将自己名下的非机动车带离校园，不得遗弃在校园内，否则一律按“僵尸车”进行处置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六条 校内使用非机动车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。
（简称“十个严禁”）

（一）严禁无牌电动车进入校园，严禁擅自购买电动车入校使用。

（二）严禁超标、改装或套牌等违规非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（三）严禁在人行道、绿化带、机动车停车位停放。

（四）严禁电动车（含电池）在办公楼、教学楼和宿舍楼内停放或充电。

（五）严禁私自拉线充电。

(六) 严禁超速行驶。校内行驶时速度每小时不得超过15 公里。

(七) 严禁违规带人和追逐骑行。

(八) 严禁不佩戴头盔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车。

(九) 严禁在校内道路逆向骑行。

(十) 严禁无人管理的共享电动车、共享单车入校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置

第七条 针对违反“十个严禁”的违规行为，学校保卫处、学工处、后勤与基建处等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查纠、处理和通报。

(一) 查纠：学校有关管理部门不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上牌、违规停放、违规充电、违规骑行等违规行为进行查纠。

(二) 处理：对违停的非机动车车主，将采取口头教育、登记、移离现场、锁车暂管、全校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。因违停被统一移至集中停放处暂扣的非机动车，车主应持书面保证并由所在学院（部）、处室的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到集中停放处办理取车手续。师生员工违反本管理办法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，将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。

(三) 处分：保卫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全校通报非机动车违规情况。非机动车违规情况纳入车主所在单位年度平安建设考评。学生不服从管理，违反本管理办法3次（含3次）以上且行为恶劣的将通报学工处按照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（一）（四）条款予以处分；凡涉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造成安全事故的移交公安和消防部门依法处置。

第五章 学生毕业离校车辆处置

第八条 学生在毕业离校时应将自己名下的非机动车主动带离学校，不得擅自将其遗弃在校园内，且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，**毕业班学生的非机动车不得转让给校内非毕业年级学生。**

第九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未按规定带离学校的非机动车（也未进行转让登记）应视为其本人主动遗弃，每年8月份由保卫处、后勤与基建处在校内或保卫处网站公示一周后，作为“僵尸车”由交警部门进行集中处置，由此造成相关损失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- 1.《非机动车家长知情同意书》；
- 2.《豫章师范学院非机动车使用申请表》；
- 3.《非机动车安全使用与文明停放承诺书》。

2023年12月

附件1:

非机动车家长知情同意书

_____学院（部）：

我是贵院(部)_____班级_____同学的家长，我的孩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了电动车并在校园骑行，我已知晓并同意孩子购买并使用电动车，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安全责任。我承诺对孩子进行相关安全教育，督促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。

家长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3:

非机动车安全使用与文明停放承诺书

为了保证校园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，规范非机动车安全行驶、充电及有序停放，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电动车在办理车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。不骑乘无牌电动车进入校园。

2. 非机动车校内行驶时，严格限速行驶，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。

3. 骑行电动车时自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不违规带人。

4. 非机动车在学校规定地点有序停放。电动车不进楼栋、不占机动车位、不占用消防通道、不占用宿舍区内部道路。

5. 电动车在学校各充电桩充电。不私自拉线充电。

6. 因本人电动车导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7. 不骑乘超标、改装或套牌等违规非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8. 如果出现在校内不按规定上牌、行驶、停放、充电等情况，校方可以依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，自觉接受学校保安和管理人员的监督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接受处理。

（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、保卫处各执一份）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